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除字第62號

聲請人 協聯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國龍

訴訟代理人 黃志聰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因不慎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0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該裁定並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0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08年10月18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至109年2月18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有上開本院裁定、司法最新動態查詢各1紙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民事第二庭法官林明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書記官林雅婷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新台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雄進銅構股份有限公司趙春發	協聯鋼鐵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小港分行	000000000000	393,717元	108年9月20日	LB00000000	